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2014年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  
出国留学人员的名额

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达成的协议，中德双方将共同资助中国优秀青年学者和科研人员赴德国大学和公立科研院所从事博士后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规模/专业、留学/资助期限

2014年该项目将提供25个博士后奖学金名额，留学期限为7-18个月，学科专业不限。对获颁奖学金超过12个月的申请人，

首次批复的奖学金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中德双方将在

每年年初共同商定项目，由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负责

具体事宜。项目经费由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

项目经费由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

项目经费由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

申请条件：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中国公民，且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报名时申请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项目遴选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 2. 语言要求

申请人在外研修期间，根据其学科专业和德方导师要求，二

作语言可为英语或德语。在申请时，需根据以下标准提供相应的语言水平证明：雅思6.0分或托福90分及以上；或TestDaF 14分或DSH 2级及以上。若申请人提交的语言水平证明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在其德方导师出具认可其语言水平证明的前提下，也可提交申请。

为将奖学金获得者更好地融入德国社会开展研修，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将在奖学金获得者赴德国前在中国提供为期3个月的免费德语培训和期间的生活费补贴。语言培训时间不计入留学期限。德语培训采取自愿参加的原则，具体安排待正式录取后由德方通知录取人员。

### 3. 邀请信

申请人在向中德双方申请时，应已获得德国大学或公立科研机构正式签发的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为申请人提供工作场地，及已同意负担申请人课题研究产生的科研费用等内容。

### 三、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在出国留学期间奖学金生活费由中德双方共同负担。中方资助1000欧元/月，德方资助700欧元/月（包括膳食费、房租费、医疗保险费、电话费、交通费、书籍费、服装费、个人用品费、娱乐费、其他杂费）。

此外，德方还将在留学期间每月为留学人员提供3个月在德培训费用，以及由接收中方留学者提供的德国当地提供200欧元/月科研补助。

#### 四、申请程序与要求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选拔模式。申请者应首先向所在单位的留德办或外事处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按程序进行申请，具体可参阅国家留学网“最新消息及项目更新”专栏公布的项目介绍。

申请人应于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apply.cma.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网（[mlj@china.edu.cn](mailto:mlj@china.edu.cn)）收件邮箱或“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A座1002号”或“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A座1002号”。

前（以邮戳为准）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正式推荐公函。

五、 酒店： 五洲大酒店

六、 电子邮箱： [china@china.com](mailto:china@china.com) 国家留学基金委

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E-mail: [china@china.com](mailto:china@china.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 号 海润马河大厦二座 1718

室 (100004)

